

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智能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3日，福建虎啸龙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智能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虎啸龙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15-1号。为适应市场需求，项目实际投资316.0万元，建设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智能生产线。新增员工4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00天，一班制，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虎啸龙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智能生产线于2024年7月委托深圳市春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福建虎啸龙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0日通过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1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25万元，占总投资7.91%。

（4）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的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表及生态环境局批复对比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相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可知，本次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浦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①项目筒仓（成品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的排气孔（口）排放。

②混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包装工序（1#）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包装工序（2#）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中各个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安装减振弹簧和减振垫）等措施。同时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4)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企业重新再利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南平市建阳区微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A、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可知，筒仓（成品库）粉尘经仓顶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B、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可知，混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C、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可知，包装工序（1#）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可知，包装工序（2#）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类标准。

(2) 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浦城县水环境监测结果统计”可知，浦城县地表水环境现状较好，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浦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可知，浦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声环境质量结论可知，浦城县城市区域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55.1~60.0分贝之间，浦城县城区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平市荣华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COD排放量为0.003t/a，NH₃-N排放量为0.0003t/a，生活污水为单独排放，可不申购总量指标，纳入南平市荣华山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范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福建虎啸龙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智能生产线，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基本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内容；竣工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已达到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

（2）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做好环保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责任明确到个人；建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暂存规范化管理，完善转运管理台账。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福建虎啸龙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

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智能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名称	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智能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			
会议地点	福建虎啸龙吟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李朝威	虎啸龙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	李朝威
杨雄伟	虎啸龙吟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	杨雄伟
傅建东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	傅建东
曾文云	浦城县老科协	高工	15	曾文云
符荣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高工	1	符荣
林红梅	浦城县三源新村	村民	1	林红梅
李顺武	南平新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	李顺武
夏也伟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副司长	15	夏也伟